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張惠嵐

電話：02-23979298#331

E-Mail：hellosunny@c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099006616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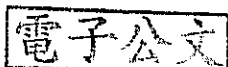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應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原鄉（鎮、市）長進用之機要人員留任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9月15日北府人二字第0990886090號函。
- 二、有關隨同原鄉（鎮、市）長進用之機要人員是否應於改制之日予以免職後，於同日再以機要人員進用及改制後區公所之職稱及職務列等與原鄉（鎮、市）公所具若干差異，於辦理機要人員留任時，得否逕予核派其他相關職務，不限於同職務列等或相當職務列等之職務等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1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9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2項）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是以，機要人員之任免程序宜依上開規定及現行作法辦理。另依銓敘部99年11月9日部法三字第0993269378號書函略以，機要人員既得由機關首長隨時免職，自亦得隨時調整其職務，是以，依行政院99年9月6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20147號函同意得隨同留任至區長離職為止之原機要人員，其所留任之職務，應得由權責機關於改制後區公所組織法規所置職稱及員額辦理派職，除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機要辦法）第4條規定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之職務外，尚不限於同職務列等或相當職務列等之職務。



三、依銓敘部上開書函釋旨意，行政院99年9月6日函留任之機要人員是否適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予以補足待遇差額一節，茲如前述，機要人員得由機關首長隨時免職，亦得隨時調整其職務，以該等人員所任職務屬性縱其新職之列等低於原職等，亦不得適用加給辦法第5條之1補足差額之規定。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是否為行政院99年9月6日函適用對象一節，查內政部99年10月1日台內民字第0990195265號函說明略以，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非屬任用法及機要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爰無行政院99年9月6日函之適用，相關法規亦無留任之規定，未來直轄市副區長之任命應依任用法等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五、另函詢行政院99年9月6日函之適用對象，是否以該函發布前已進用之機要人員為限一節，茲以上開院函之規定並未限縮僅99年9月6日前進用之機要人員始得留任，本節仍請依上開院函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銓敘部、內政部、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